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2號

抗 告 人 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彥

相 對 人 陳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1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權之存在，乃程序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
予以調查；當事人於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，其裁定當然為違
背法令。

二、相對人執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
幣新臺幣2,00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
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向本院聲請本票
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25日以11
5年度司票字第417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之，抗告人
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原法定代理人施苳荃突
然過世，雙方資金往來、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進一步釐清。且
原裁定作成時尚未由現任法定代理人全面檢視及確認相關法
律關係，應由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確認，不得聲請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原為施苳荃，於相對人聲請裁定
（115年3月13日）前之115年3月3日死亡，抗告人乃於115年
3月18日推選王繼彥為董事長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、
抗告人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佐。惟原裁定未查，於115年3月
25日逕以裁定記載抗告人之董事林建榮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
人及對林建榮為送達（見司票卷第25頁、第31頁）。則原裁
定所載之抗告人即未經合法代理，其所踐行之程序有重大瑕

疵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有未合。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
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
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
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
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
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珮勻